

銀行政策部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25/2C
B9/25/4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轉讓一般保險業務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正計劃轉讓一般保險業務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HKMC Insurance Limited)(「按揭保險公司」)¹。在轉讓生效後，按揭保險公司將取代按揭證券公司，作為按揭保險計劃、安老按揭計劃、補價易貸款保險計劃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下的保險公司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此外，按揭證券公司將會發出母公司擔保(「按揭證券公司擔保」)，以保證按揭保險公司履行在該等計劃下對其對手方的負債及責任。本通告列載於轉讓生效後，在該等計劃下由按揭保險公司承保或擔保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相關監管處理方法。

資本充足狀況

金管局正處理按揭保險公司成為《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本地公營單位的申請。所需的《資本規則》修訂的立法程序預期最早可於2018年底前完成。

在轉讓一般保險業務後至《資本規則》的建議修訂生效前的期間內，認可機構可按照本函附件1所載的處理方法，斷定該等計劃(下文論述的「八成擔保計劃」除外)所涵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按揭證券公司擔保符合《資本規則》

¹ 建議該項轉讓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惟須經保險業監管局審核及認可，方能作實(見2018年第8期憲報第6號副刊)。

第98、132、211或212條(視情況而定)列載的所有準則；(ii)認可機構並無違反在該等計劃的總保單或總擔保(視情況而定)下的任何責任；以及(iii)在斷定資本要求時按揭證券公司全資擁有按揭保險公司。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政府的特別優惠措施

自2012年起，政府一直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為認可機構向中小企批出的貸款提供八成擔保(「八成擔保計劃」)。我們明白在業務轉讓後，按揭證券公司在八成擔保計劃下的責任亦會同樣由按揭保險公司承擔。就此而言，政府已向金管局發出聯繫證明書，確認其對八成擔保計劃及對按揭保險公司在該計劃下的各項責任的持續承擔。因此，金管局於2012年6月27日發出的通告²所載有關八成擔保計劃的資本處理方法，將於轉讓一般保險業務後繼續適用(詳見附件1)。同樣，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7「抵押品及擔保書」第3.2.4段而言，任何中小企貸款中受按揭保險公司在八成擔保計劃下提供的擔保保障的部分，將按照與金管局於2016年7月15日發出的通告³所載相同的方法處理。

對單一交易對手的大額風險承擔

目前在按揭保險計劃及八成擔保計劃下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獲豁免遵守《銀行業條例》第81條對認可機構施加的大額風險承擔限度。

金管局會對《銀行業條例》第81條進行立法修訂，並正考慮作為法例修訂的一部分，對交由按揭保險公司管理的按揭保險計劃給予相同的豁免。預期有關法例修訂最快要在2019年才能生效。在按揭保險計劃轉讓予按揭保險公司而有關法例修訂又未生效的過渡期內，在按揭保險計劃下對按揭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並未獲豁免遵守《銀行業條例》第81條。若認可機構預期對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風險承擔會超出《銀行業條例》第81條規定的法定限度，應事先聯絡金管局負責其日常監管事務的人員，金管局會考慮在按揭證券公司擔保的基礎上給予認可機構的按揭保險計劃風險承

² 「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2012年6月27日)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2/20120627c1.pdf>)

³ 「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2016年7月15日)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6/20160715c1.pdf>)

擔臨時豁免。

請留意，就《銀行業條例》第 81(6)(b)(ii)條而言，上文提及政府就認可機構因按揭保險公司在八成擔保計劃下提供擔保，而對按揭保險公司產生的財務風險承擔所發出的聯繫證明書，是可被接受的。因此，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1(1)條計算 25%限度時，可剔除該等風險承擔。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與金管局負責貴機構日常監管事務的人員聯絡。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18 年 3 月 16 日

有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